

一、成果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

二、主要完成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山西省水利厅，吉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山西省水利厅，青海省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三、主要完成人

邬晓梅，姚彬，赵翠，李润杰，贾燕南，徐佳，董长娟，宋卫坤，李晓琴，李斌，闻童，刘文朝，郭凯先，曲钧浦，景明

四、项目简介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以下简称《准则》)是在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的组织下，由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和山西等 23 省份水利(务)厅(局)共同起草的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标准起草始于 2017 年 11 月，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水利部各有关司局，有关水利(水务)厅(局)和扶贫开发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于 2018 年 3 月发布，2018 年 6 月实施。

五、内容概要

第 1 章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标准适用于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评价。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 SL 3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

第 4 章基本规定。给出了农村饮水安全的基本概念，明确农村饮

水安全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 4 项，给出了农村饮水安全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确定农村供水工程分类，提出不同供水单位保障饮水安全的工作内容和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主要方面。

第 5 章水量评价。界定水量范围，规定不同年均降水量和年均水资源量地区的水量评价标准；分别给出集中式和分散式供水工程的水量评价方法。

第 6 章水质评价。规定水质评价指标的选取方法，给出不同供水规模工程水质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第 7 章用水方便程度评价。确定评价内容，对于供水入户和供水未入户两种情况分别确定了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 8 章供水保证率评价。确定评价内容，对于不同供水规模工程分别确定了评价标准和方法。

六、实施情况及效益

2018 年 7 月，该标准被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文采信，作为全国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识别、制定解决方案和达标验收的依据，有力指导各地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水农[2018]188 号）中明确规定，各地可直接使用《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开展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工作，也可因地制宜制定适合本省实际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或者细则，既不能降低标准，又不要吊高胃口。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25 个省中，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重庆、陕西、青海、新疆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使用《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河北、

内蒙古、河南、广西、海南、四川、云南、甘肃、宁夏等 9 个省区在准则基础上补充细化。

项目从科学判定角度保障了农村供水领域的标准供给，从推动饮水安全问题有效解决的层面促进了饮水安全科技创新，从精准施策的角度引导了农村供水事业的高质量发展，项目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显著。